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，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 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5,953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9,672,710 股（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）的 34.778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5,454,4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,499,3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18%。参加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,040,6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7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十一项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19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0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19,036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及“第十节 公司治理”中的相关内容。

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0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95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95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审议本提案时，关联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、肖四清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04,273,396 股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95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95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议案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公告》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审议本提案时，关联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、肖四清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04,273,396 股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67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、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95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9,0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6,169,680 股减少至 423,732,024 股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总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45,950,0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9,036,8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新的《公司章程》,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公司章程》(2020 年 6 月)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(2020 年 6 月)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总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45,950,0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19,036,8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成律师、郁腾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“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